

场地使用协议

甲方：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多次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场地举行的活动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同意提供指定地点：电子城物业园区中心广场，为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使用。

1) 使用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10 日；

- 乙方以不损坏甲方公共建筑、周边设施、及不影响周边公司营业为前提。
- 本活动的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；乙方若使用扩音设备，则会对音量严格控制，不超过有关部门的限制标准，并遵守甲方的统一管理要求。
- 乙方保证不随意更改活动方式和内容。
- 乙方须在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全部场地使用费 500 元整，大写：伍佰元。
- 甲方不得随意将已租给乙方的场地另租他人。否则乙方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。政府因素、天气因素除外。
- 以上条款，双方须共同遵守，如若违反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-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3层1305单元

电话：5692.0166

传真：5692.0266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金运支行

帐号：01090843500120109131441

委托人代理人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

电话：010-65870599

传真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帐号：110060744018010049796

委托人代理人：

(盖章)

2017年10月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